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职能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工业发展、信息化等方面的有关事宜。

二、机构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9〕4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机构 1 个，与上年无变化。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我单位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 2 名，事业编制 6 名。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行政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4 人，事业管理 9 人，超编 6 人，其中县聘人员 4 名。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有：一是新调入人员身份尚未流转；二是历史性超编，三是近年新分配大学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21 年初在职人员 31 人，2021 年年末在职人员 29 人，在职死亡 1 人，调离 1 人。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预算 436.91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713.67 万元，增加 276.76 万元，差异率为 63.34%，变化差异主要

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决算 713.67 万元，差异率为 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8.06 万元，年终决算 339.18 万元，差异率为 355.01%，主要是增加了抗疫国债资金基金 1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正宁县 5 万头牛、20 万只羊及肉品精深加工项目 90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25 万元、执行法院民事判决（周家工业集中区横二路纵四路和甘肃宏达路桥集团公司合同纠纷案件）20 万元，企业创新技术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5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30 万元等。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1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67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本年度支出总计 713.6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713.67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74.4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2.47%，项目支出 339.1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7.53%；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98.1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1.78%；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8%；资本性支出 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1%，其它对企业补助 270.7 万元，占总支出 37.93%。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我局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为 141.4492 万元，占资产总数的 100%，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加 0.03%，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台式电脑一台。

六、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用于抗疫期间援企稳岗补贴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0.68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897 万元。

(2) 会议费支出情况：无会议费支出

(3) 其他对本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无

(4)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抗疫国债资金基金 100 万元，有力支持个生产企业正常运行，为市场保供，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省级专项资金正宁县 5 万头牛、20 万只羊及肉品精深加工项目 90 万元，为肉牛产业精深加工，延链补链疫提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25 万元，保障我县疫情防控物资

需求，有力支持了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法院民事判决（周家工业集中区横二路纵四路和甘肃宏达路桥集团公司合同纠纷案件）20 万元，发挥了保障企业权益，维护企业利益，化解企业纠纷的重要作用，企业创新技术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5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30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提质增效，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市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十、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

专用材料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